

春江花园三期消防设施设备维修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XXZB2024-008)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无锡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春江花园三期消防设施设备维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200万元, 招标人为春江花园三期第二届业主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春江花园三期消防设施设备维修工程, 位于无锡市锡山区学前东路1561号, 涉及建筑面积约35万平方米。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春江花园三期消防设施设备维修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春江花园三期消防设施设备维修工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利和良好履行合同的能力, 企业财务状况良好, 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投标人须在上述网站中注册方可查询, 查询后请点击“下载信用报告”), 未提供上述信用记录报告或被列入失信执行人的投标人, 不予通过;

3) 提供投标人近三个月中(2024年5月-2024年7月)任意一个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提供投标人近三个月中(2024年5月-2024年7月)任意一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提供投标人近三个月中(2024年5月-2024年7月)任意一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投标单位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一级建造师证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8) 被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应具备: 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由社保机构出具本企业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的2024年5月-2024年7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 允 许 联 合 体 投 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8-14 17:00到2024-08-19 17: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售价：伍佰元，现场支付，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备注好所报项目名称、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9-06 13: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9-06 13:30

开标地点：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16号A栋3楼大会议室

七、其他

招标范围：招标范围为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内容，包括室内消火栓灭火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卷帘门、挡烟垂壁等，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完成系统的调试工作，并完成工程移交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期要求：270日历天；

工期违约金：合同价的万分之八/天（工期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5%）；

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100%合格；

质量违约金：中标价的5%

最高投标限价：1167.739819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年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春江花园三期第二届业主委员会

地 址：春江花园三期350-101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13506197722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新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吴区珠江路16号A幢三楼

联 系 人：钱工、沙工

电 话：18961869095

电 子 邮 件：wxxxgczx@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朱芳仪（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